江苏省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管理办法（修正）

（１９９２年３月２２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２５号发布　根据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２７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１０７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修改决定进行修正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，加强对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的管理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“国内船舶”系指航行于本省对外开放港口及长江的国内交通船、供给船、拖船、运输船等民用船舶；“外轮”系指停泊于本省对外开放港口的外国籍商船、客船、旅游船、考察船、勘探船和捕捞船等民用船舶。　　第三条　国家设在本省各对外开放港口的边防检查站，负责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国内船舶因业务需要搭靠外轮，必须报经边防检查站批准。办理《搭靠外轮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搭靠证》）后，凭证搭靠。　　国家规定的参加联合检查工作的机关（港务监督、边防检查站、海关、卫生检疫所）的交通船，以及执行公务的消防船、紧急救助船、接送引水员和外轮靠离码头使用的拖船，免办《搭靠证》。　　第五条　凡因业务需要搭靠外轮的国内船舶，由船舶使用单位或船长向边防检查站申请，填写《搭靠外轮申请表》，经边防检查站审核后，方可办理《搭靠证》，并按规定缴纳办证费。　　第六条　《搭靠证》分长期和临时两种。一船一证，不得转让。长期《搭靠证》的有效期为一年，临时《搭靠证》的有效期以被搭靠外轮的一次在港时间为限。　　第七条　船舶搭靠外轮时，必须主动向边防检查站执勤人员交验《搭靠证》，未办《搭靠证》或持无效《搭靠证》的，禁止搭靠外轮。　　第八条　下列船舶不予办理《搭靠证》：　　（一）有从事违法活动嫌疑的船舶；　　（二）从事非法贩卖交易的船舶；　　（三）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；　　（四）从事与外轮业务无关活动的船舶；　　（五）船舶或员工受到边防检查站处罚未满三个月的。　　第九条　经批准搭靠外轮的国内船舶及员工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船舶在《搭靠证》签注的有效期限内搭靠外轮；　　（二）非因业务需要，不得搭靠外轮；　　（三）服从边防检查站执勤人员的管理；　　（四）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活动；　　（五）不得载运无关人员；　　（六）未经边防检查站批准，不得载运外轮上的员工；　　（七）因业务需要上下外轮或经过外轮上下本人工作的船舶的，船长应向边防检查站提供员工名单，并办理有关登外轮手续；　　（八）登外轮人员应主动向边防检查站执勤人员交验本人证件，不得在外轮上从事与业务无关的活动。　　第十条　搭靠外轮的国内船舶的主管单位和船长，应加强管理，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协助边防检查站做好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外轮在办理入境检查手续前、出境检查手续后和检查期间，除负责接送联合检查人员的交通船、拖船外，其他国内船舶不论是否持有《搭靠证》均不得搭靠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边防检查站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一）未持《搭靠证》擅自搭靠外轮或搭靠非《搭靠证》所指定的外轮的；　　（二）未经许可，在外轮入境边防检查前、出境边防检查后和检查期间搭靠外轮的；　　（三）未经边防检查人员批准，载运未持有效证件人员上下外轮的；　　（四）国内船舶搭靠外轮时，员工未办理或未持有效登外轮证件擅自上下外轮的；　　（五）伪造或涂改搭靠外轮和登轮证件的；　　（六）持无效证件，搭靠外轮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对边防检查站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边防管理机关申请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边防检查站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，必须严格依法办事，严禁徇私枉法。违者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起施行。　　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　（１９９７年１１月２７日经省人民政府第１０７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　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１１３号发布）　　一、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边防检查站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一）未持《搭靠证》擅自搭靠外轮或搭靠非《搭靠证》所指定的外轮的；　　（二）未经许可，在外轮入境边防检查前、出境边防检查后和检查期间搭靠外轮的；　　（三）未经边防检查人员批准，载运未持有效证件人员上下外轮的；　　（四）国内船舶搭靠外轮时，员工未办理或未持有效登外轮证件擅自上下外轮的；　　（五）伪造或涂改搭靠外轮和登轮证件的；　　（六）持无效证件，搭靠外轮的。”　　二、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边防检查站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，必须严格依法办事，严禁徇私枉法。违者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